

#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：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磐合科仪”）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，有助于其业务的开展和业绩的提升。磐合科仪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。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李丹云、汪年俊、曾庆生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